

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歡迎新生、加強新生休閒生活之照護，並提倡學生羽球運動風氣與技能，增進各班學生之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羽球校隊、羽球社、運動志工團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。(視報名人數調整實際競賽日期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羽球館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單打，以班為單位報名，每組以 6 名為上限
(各組未達五系以上報名則不辦理)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各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新生班級學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然具羽球體保生身分者不得報名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取消報名或得獎相關資格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(一)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e8f5fa0fbfa8ca6d>，不收紙本報名表(回傳後請務必與鄭小姐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9 年 12 月 9 日(三)12:30，於體育室 4F 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每班請務必派人參加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抽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 - (二) 每場比賽採新制(落地得分)一局決勝(每局 31 分，30 分平手時不加分，一方先得 15 分時換邊)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 各參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 - (三) 各參賽選手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獎，
第一名：1,000 元、第二名：800 元、第三名：500 元。

註：若有疑問請電洽 06-2664911 分機 1262 鄭婷尹小姐，本競賽辦法可自體育室網頁下載。

